

2021 年度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名.....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为直属于市政府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是我市目前唯一获准进入自然资源部登记备案名录的市级土地储备机构，主要职能是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市区及特定范围内的土地收储等工作，为我市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要素保障和土地支撑，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心包括 9 个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中心牢牢把握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为指针，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

作部署，围绕提高用地效益、挖掘后备资源、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高频推地滚动出让，保障经济稳中求进

2021 年中心在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中央出台住宅用地“两集中”供应新政等压力下，保持了滚动推出地块的节奏，共成交后屿片及周边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地块一、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出让地六等 4 个批次 62 幅 2641.67 亩 382.29 亿元用地。在这 62 幅出让地中，涉及住宅用地 44 幅 2148.17 亩，商服用地 10 幅 218.89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幼儿园）用地 1 幅 8.23 亩，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 3 幅 87.69 亩，文化用地 1 幅 25.91 亩，体育用地 2 幅 37.54 亩，殡葬用地 1 幅 115.24 亩。

（二）扎实推进收储征收，支撑城市发展建设

共办理贸总酒店地块、新店镇李园村北三环路北侧等 51 幅约 2039 亩收储选址（含往年结转项目，下同）；完成原金山气象学校、东水路水利厅等 21 幅约 286 亩国有用地批复；编制东三环沿线片区、螺洲片区等 29 幅成片开发方案并获批 6 幅；办结福州储运公司周边地块等 6 幅 366 亩集体土地报批；实施塔头新区七期等 124 幅 11590.39 亩项目征收；签约收购厦航公司地块等 7 幅 76.41 亩企事业单位用地；形成厚峰收储地块、鞋服小区等 192 幅 5651.12

亩净地；办理三江口出让地块九等 114 幅 3579.3 亩交地手续；持续推进的土地收储工作力度，为旧城改造、产业落地、社会发展提供土地要素支撑和强力资源保障。

（三）全面摸排挖掘资源，科学谋划提高效益

我中心改变以往以制定计划时直接上报属地政府数据的做法，化被动为主动，建立了深入摸底、统盘谋划、科学测算的地块谋划新机制。一是全面摸排用地，梳理出四城区老旧小区、低效利用工业用地、历史建筑群及旧村庄用地约 7.69 万亩；二是逐片开展经济平衡测算，按照盈利优先、减量提质的原则梳理出可开发利用用地约 2.97 万亩，并形成后备土地资源清单；三是以仓山区为重点开展专项调研，通过图测、函调和实地踏勘等形式，形成对南台岛工业园区和三江口片区用地情况分析；四是组建“用地谋划专班”和“项目策划顾问机构库”，抽调中心各处室业务骨干、与专业技术支撑团队合作、开展驻点联合办公，加强人才及技术保障，经逐幅优化控规后生成经营运作方案，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土地价值，推动城市建设发展。

（四）“三个提前”并联推进，缩短项目运作周期

一是提前介入报批。由于“新”《土地管理法》对报批制度进行改革、增设土地现状调查等流程，中心不断探

索新机制、新举措，并将以往项目明确后才启动的报批工作提前至谋划阶段介入，先行启动全市拟报批项目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成功在省厅下达报批规范性文件后 2 个月内获批我市首宗经营性用地。二是提前介入征收。将以往征收后期才启动的历史建筑保护、杆线迁移、污染调查、树木移植等工作提前至报批阶段介入，推动征收一出让“并联式”实施，正逐步推动项目运作周期从以往的 2—3 年缩短至 1 年以内，全面提高征收交地效率，加快财政资金回笼。三是提前介入设计。对拟出让住宅用地提前启动出让方案设计，委托设计单位，秉持价值引领、提升品质、保障效益的宗旨，先行开展前期论证、方案模拟等工作，精准、细致、科学地谋划出让方案，最大程度挖掘资源价值、提高用地效益、提升城市形象。

（五）城市更新落地运行，土储资金拓路开源

为打破以往土地储备严重依赖财政拨款的旧有资金模式，中心探索创新出“城市更新+”土储筹资新渠道。一是会同资源规划、财政、房管等部门起草了“城市更新+”机制并于今年 4 月正式出台；二是会同省国开行、城乡建总不断优化方案、经精心谋划后实现试点地块白湖北园 892 亩项目落地，获批授信额度 32.9 亿元；三是梳理已初步形成南湖及城南组团、奥体、高湖等后续片区的城市更新策

划方案；四是起草了城市更新工作指引、经济平衡测算工作规范等相关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形成长效机制。通过建立“政府—企业—银行”的筹资链条，用活用好金融机构资金，打好国企融资这张牌，利用还款周期（5年建设期、5年运营期）“时间差”，通过土地出让释放出来的资金反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新项目落地、保障旧项目扫尾、优化空间布局、实现城市更新。

（六）盘活存量房源资产，回迁办证无缝衔接

一是全面梳理四城区存量安置房和工作流程，摸排出现1.7万套153.3万m²存量安置房，筛选出约0.75万套市级存量房源信息上传至福州市房源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存量房源的管控，提高房源利用调配效率，并分析出房源沉淀5个主要原因，提出了盘活存量房源、缩短安置周期的4项工作建议。二是深入开展“安置房办证开票”行动，成立“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专班”，经会同市不动产中心开创安置房“批量开票、批量办证”新模式，串联征收实施单位结算、不动产登记办证的前、后端环节，现已梳理出3.1万套房源需开票办证、收到各征收实施单位报送的产权花名册3万套、正式致函建设单位开

票 2.6 万套、开具购房发票 2.1 万套，化解回迁安置“开不了票、办不下证”难题。

（七）五大专班两大模块，全力开展两波攻坚

一是“攻坚 120 天”，组建征迁扫尾、房源清理、项目谋划及资金保障、土地报批、边角地利用“五大专班”，聚焦征迁、交地“两大模块”，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形成项目清单，采用“一项任务一个中心领导牵头、一个工作专班负责”的模式，全力推动项目进展；二是“冲刺 60 天”，为巩固攻坚成果，中心自我加压，以督查考核为抓手，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一抓到底、跟踪问效的工作机制，处室间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纵横交互的合力，对照项目清单、实施挂图作战，逐一攻克难点和积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八）发挥党建引领力量，对标一流创先争优

一是围绕建党 100 周年主题，开展老党员讲党史、歌咏比赛等形式多样的红色文化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员党性修养，厚植爱党爱国情怀。二是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紧密结合再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与工作目标、查堵漏洞补齐短板与一线考核绩效管理。三是开展“转作风、强服务、办实事”专项行动，精准找问题、大

力抓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全面提升中心服务水平。**四是**开展“抓项目、促交地、保安置”服务月活动，加快推动项目“净地”交付、用地报批、房源清理对接等工作。**五是**开展“征迁项目扫尾年”和“历史遗留问题清盘年”专项行动，通过“清单化”梳理，“一盘棋”布局，“专题性”推进，“阳光式”服务，加快征迁项目扫尾工作、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六是**上下一心，比学赶超，对标对表提升各项工作水平，中心成立以来首次成功创建市直机关“文明单位”。

（九）优化管理建章立制，规范运作提速增效

一是不断优化管理模式。形成了《出让项目“净地”交付工作方案》《公开出让“净地”验收工作机制》安置型商品房交付及回购款拨付等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征收交地及房源的管理运行；**二是**捋顺征收职责分工。从根源着手，通过积极协调属地政府及征收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补充《房屋征收补充委托合同》等举措，捋顺办事流程、厘清责任边界、优化工作模式，推进征收交地工作效率；**三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对我中心涉及业务、人事、财务、保密等九大类共计64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完善，集结编印《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制度汇编（一）》，进一步明确了中心各项工作的规则和流程；**四是**规范法律

事务运转。完成合同模板体系建设，形成《用地收购合同》等 31 份合同模板、规范合同会签表，实现合同管理标准化运作，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事务运转模式的办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防范法律相关风险。

一年来，通过发挥党建引领、加强权力制约、创新工作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我中心在协调推进仓山区盖山镇北园村和首山村、省汽车运输公司旧西客站等地块征收安置中的服务态度得到了肯定，获得群众的锦旗、表扬信共 6 份；同时，因如期启动晋安国家气象新站点观测、积极推进大沧州训练场军地土地置换等工作成效获得省、市领导表扬 9 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5,493.5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37502.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6,702.15	本年支出合计	2,837,728.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5.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8.98
总计	2,838,317.19	总计	2,838,317.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6,702.15	2,836,70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7	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1	6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6	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6,510.48	2,836,51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8,199.22	2,778,19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8,199.22	2,778,19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7,294.32	57,29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294.32	57,29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6.94	1,0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6.94	1,0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0	7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0	7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9	5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1	27.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7,728.21	766.96	2,836,961.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3	11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83	11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1	6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6	34.6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7,502.39	541.14	2,836,961.2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8,199.22	0.00	2,778,199.2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8,199.22	0.00	2,778,199.22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7,294.32	0.00	57,294.32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294.32	0.00	57,294.3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8.85	541.14	1,467.7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8.85	541.14	1,467.7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9	107.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9	107.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3	5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3	15.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3	33.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35,493.54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3	117.8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37,502.39	2,008.85	2,835,493.5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	0.00	0.00	0.00	0.00

		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99	107.9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6,702.15	本年支出合计	2,837,728.21	2,234.67	2,835,493.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15.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8.98	0.00	588.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6.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88.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838,317.19	总计	2,838,317.19	2,234.67	2,836,082.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	------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4.67	766.96	1,46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3	117.8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83	117.8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6	13.8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1	69.3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6	34.66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8.85	541.14	1,467.7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8.85	541.14	1,467.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8.85	541.14	1,46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9	107.9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9	107.9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3	59.23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3	15.7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3	33.0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66	30201	办公费	51.1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59.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9
30106	伙食补助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5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8	30207	邮电费	5.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 业生产补 贴	0.00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 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 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4.86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0.00	31201	资本金注 入	0.00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15.06	31203	政府投资 基金股权投 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 务付息	0.00	31299	其他对企 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7.53	公用经费合计				8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1.7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7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1.7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97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588.98	2,835,493.54	2,835,493.54	0.00	2,835,493.54	588.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8.98	2,835,493.54	2,835,493.54	0.00	2,835,493.54	588.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8.98	2,778,199.22	2,778,199.22	0.00	2,778,199.22	588.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778,199.22	2,778,199.22	0.00	2,778,199.22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88.98	0.00	0.00	0.00	0.00	588.9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57,294.32	57,294.32	0.00	57,294.32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7,294.32	57,294.32	0.00	57,294.3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5.05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2,836,702.15 万元, 本年支出 2,837,728.21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8.98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2,836,702.1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3,848.18 万元, 下降 46.78%,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5,493.5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2,837,728.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7,728.21 万元，下降 46.7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66.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77.53 万元，公用支出 89.4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36,961.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34.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6.94万元，下降14.4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3.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9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9.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1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4.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5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五)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24.1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支出。

(六) 212990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支出。

(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8.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8.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项支出。

(八) 2210103-棚户区改造 64.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2 万元，增长 42.7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长。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1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3 万元，增长 133.70%。主要原因是本年提租补贴支出增长。

(十一) 2210203-购房补贴 33.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8 万元，下降 20.42%。主要原因是本年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5,493.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1,816.02 万元，下降 46.7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8,199.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21,561.55 万元，下降 45.52%。主要原因是受业务量影响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二)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城市建设支出。

(二) 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29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170.47 万元，下降 74.81%。主要原因是受业务量影响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1.7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3 万元下降 37.69%。主要原因是车辆实际维修费用低于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7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3 万元下降 37.69%，主要是车辆实际维修费用低于年初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3 万元下降 0.04%，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2021 年度车辆购置仅支出 31.7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9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0 万元下降 60.06%，主要是车辆实际维修费用低于年初预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土地收储费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11,55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土地收储费用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11,5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年02月24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屿路 200 号房地产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350001		
	单位负责人	金晖辉	职务	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83707939			
	财务负责人	魏楚平	职务	计财处处长	联系电话	83353439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项目概况	根据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对中心成立以来的档案进行全面归档整理。本项目完成后可实现数据的计算机存储和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加强文书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标杆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度项目 预算期初批复 数（万元）	50.00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期 初批复数（万元）	50.00	
二、项目 资金 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50.00	0.00	0.00	0.00
	1-1	其中：当年 预算	50.00	0.00	0.00	0.00
	1-2	以前 年度结余结 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 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 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万 元)	50.00	0.00	0.00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0.00%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0.00%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明细 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 预测完 成值	完成 值	实际完 成值与 目标值 偏离度	实际完 成值与 监控预 测完成 值偏离 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 得满分 原因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率	当年预算 对应的实 际支出数 /当年部 门预算批 复数× 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 于	%	95	100	0	100.0%	100.0%	10	0	根据合 同约定，成 功移交 档案 馆，视 为验收 合同。

																		现待市档案馆排期验收。 (详见档案合同)
		数量指标	纸质档案扫描份数		完成合同约定款项档案扫描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份	1000.00	1000	153421	15242.0%	15242.0%	25	25			
			纸质档案电子化率	完成扫描张数/计划扫描张数×100%	根据档案文件、图纸的类型和大小,完成合同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0.00	90	100	11.0%	11.0%	25	25			

					约定款项扫描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档案查阅件数			对已完成数字化的档案提供查阅服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件	50.00	50	50	0.0%	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反向指标		对提供档案查询的办事效率不满意的投诉次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次	5.00	5	0	100.0%	100.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3090.6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3090.60%	
评价指标数		5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90.00		
原始自评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						
四、调整指标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6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 = \text{当年预算支出数} / \text{当年预算核拨数}$ ，得分为 $6 \times A$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6	0	根据合同约定，成功移交档案馆，视为验收合同。现待市档案馆排期验收，待验收等流程完结后再付款。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6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本项得6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 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 6× C。“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 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0.00 \div 50.00 \times 6.00 = 0.00$	6	0	根据合同约定，成功移交档案馆，视为验收合同。现待市档案馆排期验收，待验收等流程完结后再付款。
过程 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 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 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 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 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 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2 名，占 总成员 66.67%，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 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5 条，本指 标得 1.00 分	6	1	设置指标较 为单一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 编制满意 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 产 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 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 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设置指标较 为单一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 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 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项目开展较 晚导致资金 使用不及时	

			50%不得分。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09 月 15 号-20 号的得 1 分	3	1	2021 年度绩效监控要求于 2021 年 09 月 15 号前完。已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geq 25\%$ 不得分	5	0	相关处室经办人员预判不准确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 (C)	19.00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本发展性项目资金未及时使用，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较高。				1. 接下来进一步就中心情况加以尽快推进项目进度。			
	2. 项目绩效指标设计覆盖不够全面，待完善。				2. 进一步设计更多量化指标，以全面覆盖业务范围。			
七、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职务（职称）性质		签名	

价组成 员	刘雪玲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本级	副科、中级会计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副处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科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科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 级或无	
	余冰晶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本级	中级会计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副处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科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 级或无	
	郑敏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本级	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副处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科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 级或无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主管 部 门(公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土地收储费用（合并 2）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屿路 200 号房地产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350001	
	单位负责人	金晖辉	职务	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83707939	
	财务负责人	魏楚平	职务	计财处处长	联系电话	83353439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负责土地储备项目的摸底调查、资金测算、委托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拟定征地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土地储备项目的相关报批手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有土地的收回、收购和土地储备项目集体土地的征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土地储备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土地储备项目成本核算，协助财政等部门做好土地储备资金的监管和财务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与管护，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储备土地的供应相关工					

		作。				
		”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标杆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 (万元)	3811500.00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 (万元)	2836702.15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3811500.00	2835493.54	2835493.54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3811500.00	2835493.54	2835493.54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万元)		3,811,500.00	2,835,493.54					2,835,493.54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74.39%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74.39%
	预算绩效目标																
三、评价指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74.39	22.0%	26.0%	10	7.83	我中心为全额拨款单位,依据财政拨款支付项目资金。	

			×100%												
		资金使用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正向指标	等于	%	80.00	80	99.46	24.0%	24.0%	8	8	
		单位购置成本	购置总成本与购置数量的比值	购置总成本与购置数量的比值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元/台、件、辆、套等	20000.00	10000	15277.82	24.0%	52.999996%	7	7	
	数量指标	实施/建设项目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50.00	111	164	228.0%	48.0%	7	7	
		形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正向指标	等于	份	10.00	5	11	10.0%	120.00001%	7	7	

			份数													
			征收土地面积	因实施项目需要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亩	8244.00	6813.13	15901.68	93.0%	133.0%	7	7	
			签约征迁户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户	16034.00	25188	26237	64.0%	4.0%	7	7	
			建设安置房面积	购买安置房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平方米	4200000.00	100000	753401.27	82.0%	653.0%	7	1.26	中心非安置房建设单位，根据市政府文件要求及征收安置需要，2021年1-12月共购买8885套住宅，面积753401.27平方米，总价1151032.7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1- (项目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5.00	0	100	1900.0%	0%	10	10	
		年度出让土地收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亿元	650.00	450	382.29	41.0%	15.000001%	10	5.88	1. 土地后备资源匮乏; 2. 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 3. 土地市场遇冷。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公司管理空置房套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套	8500.00	4226	4567	46.0%	8.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8	98.5	100	2.0%	2.0%	10	1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 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211.3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 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98.73%		

	评价指标数	12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 (S)	87.97		
	原始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S ≥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四、调整指标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 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2835493.54 \div 2835493.54 \times 6.00 = 6.00$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 6×B。“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 = \text{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 / \text{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2835493.54 \div 3811500.00 \times 6.00 = 4.466$		4.46	我中心为全额拨款单位，依据财政拨款支付项目资金。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2 名，占总成员 66.67%，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12 条，本指标得 6.00 分	6	6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4 种，得 2 分。本指标得 4.00 分。	5	4	设置指标较为单一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部分收储子项目受规划影响调整

			3分，D \geq 50%不得分。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3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3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5日得1分，逾期5日以上不得分。（2021年9月1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3分。）	2021年9月15日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2021年9月15日-20日的得1分	3	1	工作交接不到位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5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E \leq 5%得5分，E \leq 25%得3分，E \geq 25%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3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E \geq 25%不得分	5	0	相关处室经办人员预判不准确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3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3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3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 (C)	35.46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六、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题与建议	1. 年度出让土地收入未达目标，预估收入与实际收入存在差异。		1. 在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中央出台住宅用地“两集中”供应新政等压力下，合理制定科学计划加强执行；2. 增加土地后备资源		
	2. 签建设安置房面积 未达标，预估面积数与实际购买面积存在差异。		2. 进一步夯实实际购买面积，合理预判绩效目标。		
七、评价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职务（职称）性质	签名
	刘雪玲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本级	副科、中级会计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副处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科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或无	
	余冰晶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本级	中级会计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副处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或无	
	郑敏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本级	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副处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级或无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_____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领导班子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重要讲话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统领作用，推动中心党建工作步上新台阶，为中心土地收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2021年在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中央出台全年住宅用地供应不超过三次的“两集中”等新政压力下，截至12月5日，中心仍收储征收了塔头七期等64幅5033亩用地，出让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出让地六等62幅2641亩土地，成交金额382亿元。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福州市重点建设工作，凝心聚力、马上就办、

真抓实干，全面提升业务能力，焕发出全新的精神面貌，有力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心库内存量房源共 11442 套 96.64 万平方米，总价值约 90.4 亿元，其中统建安置房 1203 套 10.67 万平方米、店面 130 间 1.13 万平方米、车位 1691 个；配建房源 34.1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2552 套 21.5 万平方米、商业用房 11.08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 1.49 万平方米、车位 314 个）；竞配建房源 1881 套 16.07 万平方米、无偿捐建房源 1161 套 11.65 万平方米、安置型商品房回购余房 4645 套 36.75 万平方米。盘活临时利用边角地 39 幅，新增入库历史建筑 10 座，委托临时加固保护历史建筑共 35 座，委托异地迁建历史建筑共 23 座，承担了 43 项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建配套项目的代建基础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

“土地收储费用”项目是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的职责所在，主要工作内容是负责土地储备项目的摸底调查、资金预算、委托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拟定征地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土地储备项目的相关报批手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有土地的收回、收购和土地储备项目集体土地的征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土地储备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

作。负责土地储备项目成本核算，协助财政等部门做好土地储备资金的监管和财务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与管护，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储备土地的供应相关工作。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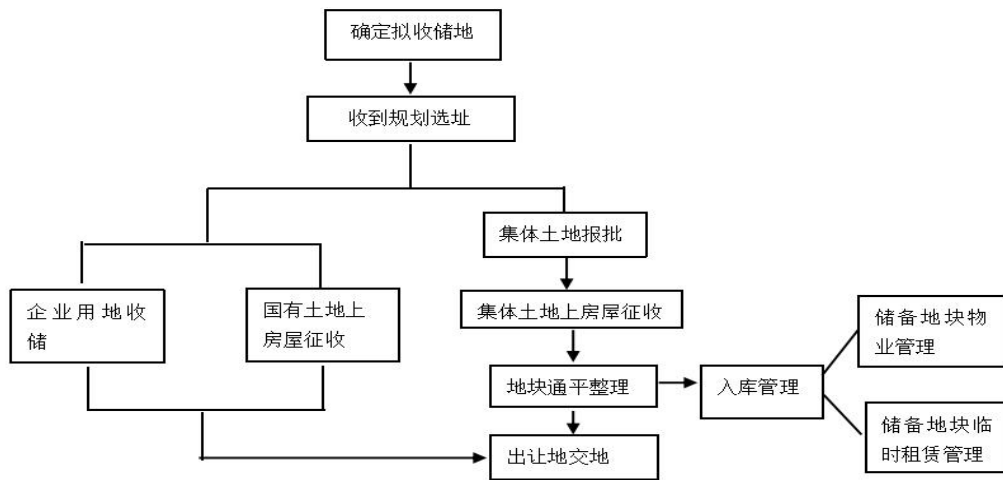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过程包括确定拟收储地、收到规划选址、入库管理、储备地块物业管理、储备地块临时租赁管理等实施流程。项目实施流程具体如下：

（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土地储备项目上土地房屋的报批、征收、补偿、安置和用地收购、置换等具体工作。

（2）储备地的“通平”整理、权籍变更和入库等相关工作。

（3）入库地块的安全巡查和保护管理以及租借手续办理。

（4）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储备土地供应的交地手续。



2. “塔头新区七期”项目实施流程举例说明

本次“土地收储费用”项目实施流程以晋安区“塔头新区七期”项目举例说明，具体如下：由福州市政府向晋安区政府下发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通知后，福州市城乡规划进行选址工作，再由福州市城乡规划局、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现合并为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晋安区政府，分别向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下发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及启动征收工作的批复，后由晋安区发展和改革科技局审查关于“塔头新区七期”是否符合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向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复函，最后由晋安区政府发布征收公告，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甲方）、福州市晋安区房屋征收工程处（乙方）、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单位）、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三方房屋征收委托合同，即完成前期土地报批、征收工作；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组织完

成补偿、安置、用地收购和置换等具体工作；储备地的“通平”整理、权籍变更和入库等相关工作；最后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储备土地供应的交地手续。

“塔头新区七期”项目涉及征收晋安区岳峰镇岳峰村水浇地 0.3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6.93 公顷。塔头新区七期项目-岳峰村东侧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情况如下：征收总户数 1380 户，征收范围内房屋总建筑面积 276,667.00 平方米，征收补偿安置总费用 358,500.91 万元（其中包含：货币部分 173,052.69 万元，产权调换部分 167,875.06 万元，房屋搬迁及装修费等相关补偿费 12,220.74 万元，其他征收补偿费用 5,352.42 万元）；塔头新区七期项目-岳峰村西侧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情况如下：征收总户数 760 户，征收范围内房屋总建筑面积 296,382.00 平方米，征收补偿安置总费用 517,367.06 万元（其中包含：货币部分 282,927.69 万元，产权调换部分 219,293.35 万元，房屋搬迁及装修费等相关补偿费 7,470.25 万元，其他征收补偿费用 7,675.77 万元）；2021 年“塔头新区七期”项目征收土地面积达到 221.3 亩，项目签约征迁户数达到 42 户。

3. 项目资金管理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

核，严格预算执行，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落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防范风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增加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安全性。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土地收储费用”项目 2021 年资金计划 3,811,500.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3,811,50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2,835,493.54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835,493.54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835,493.54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835,493.54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土地收储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完成地块收储。

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执行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0%)	实施/建设项目数量 (2%)	2021年度正在实施/建设项目数量	100个	157个
		形成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份数 (2%)	2021年度形成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份数	5份	7份
		征收土地面积 (2%)	2021年度征收土地面积	12000亩	15619.47亩
		签约征迁户数 (2%)	2021年度签约征迁户数	20000户	26018户
		购置安置房面积 (2%)	累计至2021年度购置安置房面积	500000平方米	772221.25平方米
	质量指标 (5%)	国有土地净地率 (5%)	国有土地净地率=收购的国有土地产权清晰平整到位的面积/收购的国有土地面积*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5%)	目标完成率 (5%)	目标完成率指标是通过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目标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完成率的实现程度。目标完成率=完成目标数/设定目标数*100%。	100%	1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成本指标 (10%)	土地收储支出 (5%)	土地收储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2,000,000.00万元	2,392,654.20万元
		前期开发支出 (5%)	前期开发支出指与储备宗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00万元	8,388.03万元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年度出让土地收入 (10%)	年度出让土地收入指进行招拍挂公开出让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350.00亿元	382.29亿元
	社会效益目标 (10%)	纳入物业公司管理的空置房套数 (10%)	物业公司管理空置房套数是指适用于各住宅物业管理的未售住宅、商、车库、储藏室等已办理接管验收的空置物业，纳入物业公司管理的空置房套数越多，说明管理越完善。	3500套	4622套
	可持续影响目标 (10%)	考核数字信息化平台健全性 (10%)	数字信息化平台用于管理档案，能够直观反映关于土地收储、出让等与土地储备相关的各类数据。	已建立	已建立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8%	1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土地收储费用”项目支出而开展，目的是通过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对公众的服务水平，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优化资源配置。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土地收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把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

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项目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三是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评价范围为项目单位使用资金情况、项目产出情况、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平衡性的原则，由绩效评价组独立实施。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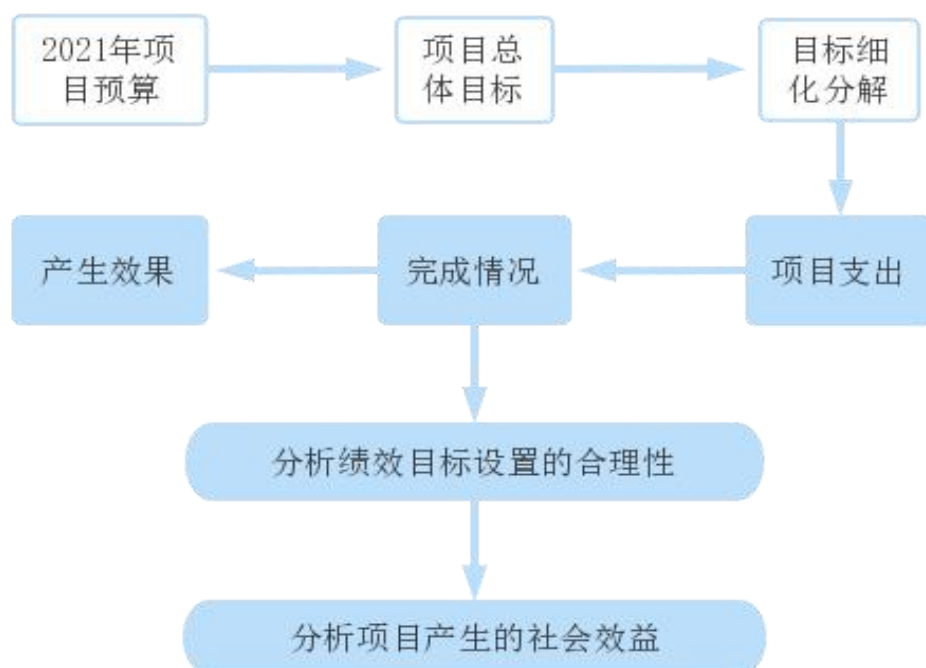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4) 平衡性原则：指标体系应做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相结合，尤其要注意设计反映长期效益的非财务性指标。

2. 评价思路

评价组对2021年项目预算—项目总体目标—各目标细化分解，并根据对应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产生效果与该项目目标进行一一匹配，从而反思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从绩效目标倒推分析年度活动支出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思路流程如下：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5%），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投入及绩效目标等方面的情况；二是过程（15%），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主要评价数量目标、成本目标及质量目标等方面情况；四是效益（40%），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详细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决策(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一项不符合扣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0.5分。
	绩效指标 (5%)	绩效指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是否有明确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0.5分。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过程(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手续是否完备。一项不符合扣1分。
	产出(30%)	数量指标 (10%)	实施/建设项目数量 (2%)
形成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份数 (2%)			形成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份数达到5份得满分,每少1份扣0.5分,扣完为止。
征收土地面积 (2%)			征收土地面积达到12000亩得满分,征收土地面积未达标的每少100亩扣0.5分,扣完为止。
签约征迁户数 (2%)			签约征迁户数达到20000户得满分,签约征迁户数未达标的每少100户扣0.5分,扣完为止。
购置安置房面积 (2%)			累计至2021年度购置安置房面积达到500000平方米得满分,购置安置房面积未达标的每少1000平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方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5%)	国有土地净地率 (5%)	国有土地净地率=收购的国有土地产权清晰平整到位的面积/收购的国有土地面积*100%，绩效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5%)	目标完成率 (5%)	目标完成率指标是通过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目标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完成率的实现程度。目标完成率=完成目标数/设定目标数*100%。目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80%≤目标完成率≤100%得 3-4 分，60%≤目标完成率≤80%得 2-3 分，目标完成率 < 60%得 1 分。
	成本指标 (10%)	土地收储支出 (5%)	土地收储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绩效目标值大于等于 3,500,000.00 万元。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前期开发支出 (5%)	前期开发支出指与储备宗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绩效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00.00 万元。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年度出让土地收入 (10%)	考核实际完成值是否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年度出让土地收入指进行招拍挂公开出让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绩效目标值大于等于 650.00 亿元。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目标分 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 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社会效益目 标 (10%)	纳入物业公司管 理的空置房套数 (10%)	物业公司管理空置房套数是指适用于各住宅物业管理的未售住宅、商、车库、储藏室等已办理接管验收的空置物业，纳入物业公司管理的空置房套数越多，说明管理越完善。绩效目标值大于等于 3500 套。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目标 (10%)	考核数字信息化 平台健全性 (10%)	考核数字信息化平台的信息化和精细化。数字信息化平台用于管理档案，能够直观反映关于土地收储、出让等与土地储备相关的各类数据。已建立数字信息化平台得满分，未建立得 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	12345 诉求件回 复满意度 (10%)	$12345 \text{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 12345 \text{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件} / 12345 \text{ 诉求件总数} * 100\%$ ，回复满意率 $\geq 98\%$ 得满分，回复满意率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土地收储费用项目”的特点，运用以下方法对项目进行分析。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5. 评价内容

主要包含两个层次：一是项目实施层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是否有效，组织分工是否清晰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落实是否及时等；二是项目效果层面，主要评价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包括土地收储支出的合规性、市民满意率等。

6. 评价综合绩效级别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级别：评价得分在90分(含)-100分为优；评价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评价得分在60分(含)-80分为中；评价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

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制定评价方案。在前期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依据、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3.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对过程、产出和监管等指标进行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实地考察。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本次绩效重点评价采用实地考察办法，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完善，开展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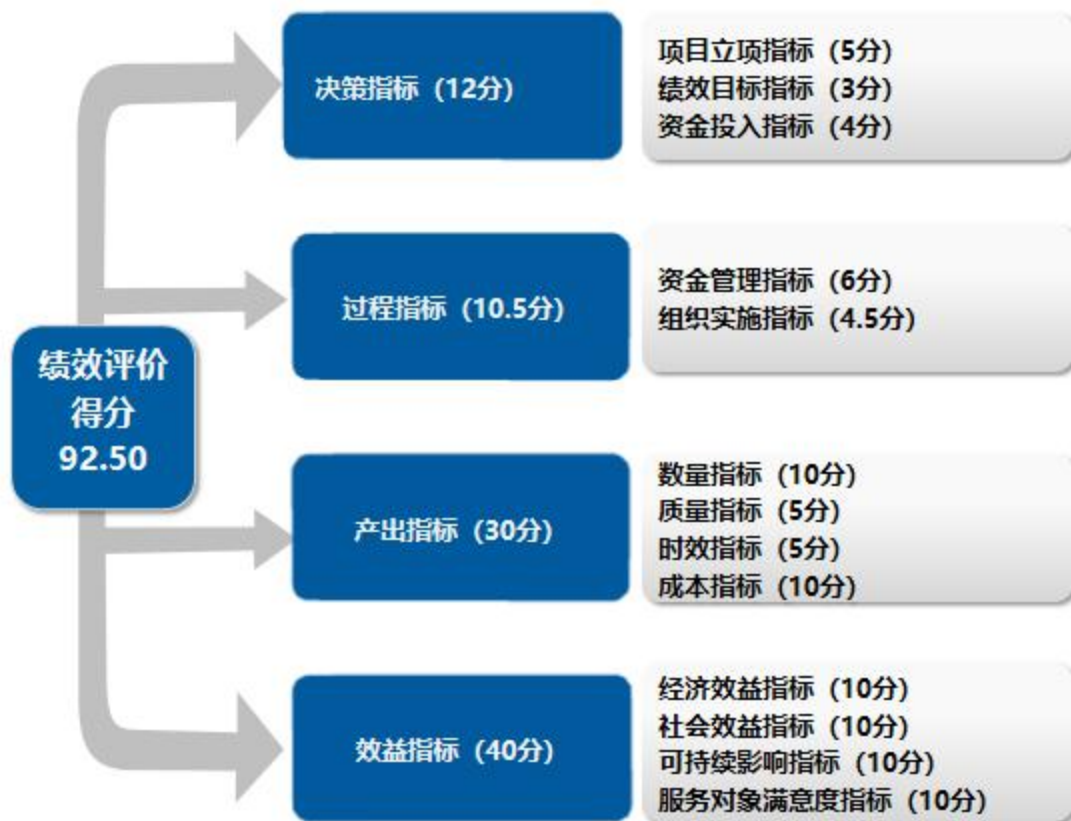
5. 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土地收储费用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工作组对该项目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具体而言，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情况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效益；在满意度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受益对象即市民的满意度。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土地收储费用项目”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通过对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4项三级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对“土地收储费用项目”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2.5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二) 评价结论

1. 严格按照年度收储计划，有序实施收储征收工作。

取得三角埕路南侧、白云新村东侧出让地（春伦地块）等 2 幅 15 亩用地批文，已完成郭宅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配套用地等 4 幅 217 亩报批组件，完成三环新苑二期、福州海王福药制药公司及周边项目三等 6 幅共计 365 亩集体土地报批；仓山区共启动实施白湖北园旧屋区改造等 24 项 4410 亩，涉及征收总户数 4837 户，征收房屋面积 172 万 m²；推动沿山四片、后屿片、南方建材市场旧改项目、溪口北组团旧屋区改造等 52 幅共计 6700 亩旧屋区改造项目，以及福马新村东、福马新村西等 4 幅约 18 亩零星旧改项目。为

旧城改造、产业落地、社会发展提供了土地要素支撑和强力资源保障。

2. **全力推动攻坚行动，配合开展专项巡察。**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进一步弘扬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传承“3820”战略工程思想，促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和民生项目落地见效，全力保障经济社会稳重向好发展，市委市政府开展“难、硬、重、新”工作行动、“攻坚120”等行动，征收一处在行动期限内完成任务共计44项4464亩用地，征收二处完成后屿片区旧改地块一、浦下出让地块一B等12幅地块约786亩土地的交地工作，征收三处促成了同晖“1.26”灾场及周边地块居民户清零，中庚青年广场东侧出让地块电力杆线顺利完成迁改，浦西村、灯泡厂宿舍及江墘下旧改地块提前两个月交地等。市委开展旧城改造作风问题专项巡察，根据专项巡察整改问题清单，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边巡边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加快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

3. **提升信访事项处置能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面对信访群众，耐心倾听其诉求，妥善处理好政策和群众利益间的关系，对非中心职能范畴内的事宜，引导群众前往相关部门寻求解决办法，获得了群众的

理解和信任，如：（1）对胡美玉（太平汀洲旧屋区改造地块）老信访积案，中心征收部门主动靠前，会同市信访局、区信访局、征收实施单位等召开信访事项听证评理会议，解释相关征迁政策，核对梳理补偿结算方案，做细其思想工作；（2）化解了卓导明历史信访积案，该户系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中心下属市土开公司实施征收的福州市东南区水厂工艺改造项目（非中心项目）的征迁户，从动迁开始（2018年1月15日）信访人就以不满安置房源为由拒绝参加公平公开的抽取签约顺序号，在2018年2月至2020年底，市土开公司会同鳌峰街道工作组多次与该户联系协商补偿安置事宜，该户仍不满安置方案并拒绝会面。虽该项目非中心为业主，但为了化解历史信访积案，2021年初，中心征收处主动协调台江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协调，终于调剂了一套台江区的现房，化解了该历史积案；（3）解决了自2019年1月起，郑美、卢小姐、黄朝榕、吴仁贵等硫酸厂宿舍信访户问题，该批信访户曾通过集体信访、12345投诉、信访局投诉等多种途径要求原硫酸厂宿舍及周边用地项目先行出让，先行建设安置房，经中心征收部门多方努力，市政府决定原硫酸厂宿舍及周边用地的安置房项目单独出让，现原硫酸厂宿舍及周边用地项目地块已出让，竞得方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

司按要求开始相关安置房建设工作。2021年5月底，该地块信访户在12345上向中心征收处发来表扬信，表达了对中心征收处积极负责为民办实事精神的肯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土地收储费用项目绩效分析基于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整理后的数据，针对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运行的有效情况、职能的实现程度重点展开分析。

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经《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土地发展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榕财建（指）〔2021〕17号）审批通过，根据《关于帝封江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盖山商贸中心项目一、二地块转由仓山区收储的请示》（仓政综〔2015〕278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编号：GZ2015CJ01947号）、福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7〕193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岳峰镇岳峰村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问题的纪要

（一）》（〔2018〕139号）、《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8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榕政地〔2018〕189号）、《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塔头新区七期项目有关情

况的复函》（榕规函〔2018〕1168号）、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关于塔头新区七期是否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榕晋国土资函〔2018〕239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塔头新区七期项目地块征收工作的函》（榕晋政函〔2018〕227号）、《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关于审查塔头新区七期地块项目情况的复函》（榕晋发改科技综〔2018〕118号）、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2018年第5次地铁建设专题会纪要》（〔2018〕164号）实施土地收储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单位职能相符，与现实需求匹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设立必要性充分。项目主管单位2021年能按福州市财政局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本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经评价组调查发现，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收储费用项目依据省财政厅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设定绩效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但指标设置完整性、全面性有待提高，本项扣1分。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指标值的清晰、可衡量性仍有待提高，本项扣 1 分。预算编制缺乏量化分析和科学论证，且未明确预算编制标准，不利于预算的执行监督，本项扣 1 分。项目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在绩效指标合理性、明确性及预算编制科学性上存在不足之处（扣 3 分），项目决策指标评价结果得分 1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21 年中心收储费用项目到位资金 2,835,493.54 万元，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3,811,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74.39%，低于绩效目标值 90%，本项扣 3 分；实际支付资金 2,835,493.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评价组调查发现，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为加强项目管理，先后制定了《关于优化购房款及征迁补偿款流程的通知》（榕地中〔2021〕58 号）、《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导则》（榕地中〔2021〕86 号）、《关于 12345 系统诉求件办理暂行规定》（榕地中〔2015〕2 号）、《关于印发〈安置房源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榕地中

(2019) 90 号)、《关于大力推进已出让地块项目尽快落地动建的通知》(榕地中〔2021〕5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安置型商品房购房款拨付流程及配建、竞配建、无偿提供房源交付流程有关事宜的通知》(榕地中函〔2021〕602 号)、《关于印发〈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边角地暂行管理机制(试行)〉》的通知(榕地中〔2021〕59 号)、《关于印发〈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的通知》(榕地中〔2019〕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监督管理的办法(暂行)〉的通知》(榕地中〔2018〕74 号)、《关于优化购房款及征迁补偿款流程的补充通知》(榕地中〔2021〕52 号),并参照相关规定执行,但未专门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本项扣 1.5 分。过程指标权重 15 分,资金到位率有待提高(扣 3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仍须完善(扣 1.5 分),过程指标评价结果得分 10.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严格按照年度收储计划,有序实施收储征收工作,2021 年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或建设项目数量达到 157 个,其中 2021 年度新增建设项目数为 33 个,2021 年征收土地面积达到 15619.47 亩(“塔头新区七期”项目征收土地面积达到 221.3 亩),签约征迁户数达到

26018 户（“塔头新区七期”项目签约征迁户数达到 42 户）。中心积极对接安置房建设单位购买安置房源，为征收安置提供房源保障，累计至 2021 年度购买安置房共计 10134 套，累计面积达到 772221.25 平方米。

经查阅账务发现，2021 年土地收储支出为 2,392,654.20 万元，前期开发支出为 8,388.03 万元，达到成本目标值；通过“2021 年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充委托合同”、“2021 年度土地收储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数据统计表”及“交地确认书”得知，国有土地净地率=收购的国有土地产权清晰平整到位的面积/收购的国有土地面积*100%=100%，2021 年度新增土地储备项目数为 35 个，新增土地储备项目目标完成率=完成目标数/设定目标数*100%=35/30*100%=116%。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失效指标、成本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指标评价结果得分 3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经统计，2021 年成交土地 62 幅，出让面积 2641.67 亩，成交金额 382.29 亿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纳入下属企业代管的空置房套数为 4567 套，实际面积 365,777.6 平方米，逐步完善空置房源管理机制，建立

健全安置房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实现从房源新增、调拨入库、调入项目分配到个人的全流程管理。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使用“福州市多规合一信息联动管理平台”及“福州市项目用地选址会商系统”实现信息化的数字管理。数字信息化平台加强了信息化资源的整合，及时、准确、客观的反应城市发展，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克服多头管理、重复建档、信息闭塞等弊端，真正实现全时段、全方位覆盖式的城市管理模式，实现城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使城市服务职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保证项目所在区域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得以协调与持续发展，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主动与上访群众沟通协调，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尽快化解上访历史积案问题，促使历史积案问题予以解决。根据“福州市 12345 便民（惠企）服务平台”数据显示，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2021 年度办理总数为 1647 件，满意数（件）为 1647 件，不满意数（件）为 0 件，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为 100%。

效益指标权重 40 分，各项效益指标完成良好，效益指标评价结果得分 40 分。

2021 年收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2.5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促进征收安置，提供房源保障。**积极对接安置房建设单位购买安置房源，出具购房函件 420 份，签订购房协议 349 份，购置安置房 1833 套，合计面积 15.47 万平方米；办理 4 个出让地配建、竞配建房源回购手续，回购住宅 3150 平方米、商业用房 4.98 万平方米、车位 290 个；办理 27 个项目 3274 套合计面积 23.47 万平方米安置型商品房回购手续。向各区房管部门、各征收实施单位出具调拨函件 460 余份，累计调拨 4155 套合计面积 33.62 万平方米，出具 7200 余份排房单，2100 余份产权开票申票函件。现场踏勘，核实进度，及时申报用款，全年累计申报统建安置房购房款 200 余笔，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支付 45 笔约 3 亿元；申报并拨付配建安置房购房款 27 笔约 5.3 亿元；申报并拨付安置型商品房源购房款 200 余笔约 120 亿元。

2. **加强空置房管理，推进建章立制。**中心存量空置房源遍布四城区近百个安置小区，数量较大且分布相对零散，一方面要求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另一方面委托市土开公司在全市设立临时物业服务站，实行站长负责制，包片管理、滚动巡查。进一步完善房源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置房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实现从房源新增、调拨入库、调入项目分配到个人的全流程管理。针对现行管理体制下，空置房源调拨和交接流程存在脱节、交付标准不够规范、

各相关单位分工和责任不够明确等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空置房源管理规定》。

3. **盘活存量房源资产，推进回迁办证开票工作。**一是盘活存量房源，协助市房源调配小组全面梳理四城区存量安置房和 workflow，摸排约 1.89 万套合计面积 170 万平方米存量安置房，上传至福州市房源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存量房源的管控，提高房源利用调配效率，并分析出房源沉淀的 5 个主要原因，提出了盘活存量房源、缩短安置周期的 4 项工作建议；二是推进办证开票工作，深入开展“安置房办证开票”行动，成立“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专班”，经会同市不动产中心开创安置房“批量开票、批量办证”新模式，串联征收实施单位结算和不动产登记办证的前后端环节，梳理出 3.1 万套房源需开票办证，累计处理各征收实施单位报送的产权花名册 1500 余份，制作、审核并向建设单位发出申票函件 2100 余份，完成 2.55 万套安置房开票任务。在坤鸿公司、海峡置业公司等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金困难的情况下，承担了益凤、义井、奥体 19#地等项目 568 套“高开”房源开票任务，化解回迁安置“开不了票、办不下证”难题；三是促进现房回迁，大力开展安置房回迁提速增效专项行动，对摸排出的 5000 套约 40 万平方米未回迁现房分批梳理、分类施策，会同建设单位建立限期无条件交房“绿色通道”，截至 2021 年 12 月，出具先行交房承诺函 350 多份，积极落实回迁安置，不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看得

见房、住不进去”问题，还为市财政节省大量安置过渡费开支。

4. **临时利用边角地，充分盘活土地价值。**根据市政府〔2020〕177号会议纪要精神，对因客观条件受限短期内无法按照规划实施的边角地块予以临时盘活利用，本着“缓解城区资源矛盾，弥补城市配置短板”的理念，中心与物业公司、运营单位通过联合会商方式逐步遴选出四批次边角地“临时利用一批”项目，其中：第一批8幅约23.2亩边角地项目已于2021年上半年建成并投入运营，提供停车泊位444个；第二批9幅约22.28亩边角地项目已于2021年下半年建成并将逐步投入运营，提供停车泊位452个；第三批14幅约75.19亩边角地项目2021年已完成方案设计；第四批已生成8幅边角地项目，2021年已通知运营单位开展方案设计。

5. **完备历史建筑移交，强化古厝文物保护。**2021年度新增入库历史建筑10座，所有在库历史建筑移交市国房中心共10座（汤斜38号、冯宅游氏大厝、何树远故居、上厝17号、18号、19号、兰记脱胎漆器店旧址、国民党中央银行、仓山警察局旧址、仓山区委宿舍旧址）；委托市土开公司管护历史建筑共22座（原福州第三印刷厂仓库、思亲楼、福建职业信息学院地块一5座、福建职业信息学院地块二5座、坂中98-5号、101号、105号、前屿25号、31号、117号、121号、123号、浦西12号、居民里51号）。

6. 去民之患安民之道，妥善化解信访纠纷。一是及时回复群众诉求，共办结 950 多件 12345 网络诉求件、办结 6 件市信访件。二是增强服务意识，落实“首办责任制”，对来访群众耐心疏导、反复解释。积极开展“解难题，化积案”专项行动，专班专人跟踪落实，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帮助困难群众顺利入住新房，及时办理产权证。中心信访工作获得群众好评，收到来访群众授予锦旗、感谢信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送审结算率低

部分征地安置项目送审时间较长，进而影响结算率，主要原因：①因征收补偿流程较慢导致未能及时完成征收补偿安置；②因城市规划变动导致安置方案有变，如房源对接价格变动；③安置房建设时间较长导致交房延期等问题。

2. 征收扫尾难

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用地在不断外延扩展的同时，老城区的更新改造也在不断推进，导致征迁数量大增，由此引发的矛盾也十分突出。个别“钉子户”对安置补偿金或安置方案不满意，导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影响征收及时扫尾的情况目前仍然存在，同时可以预计，此类情况在未来一段较长时间内还将存在。

3. 征收交地难

城区政府未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沟通，擅自将收储地块租借给建设单位使用。此外，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在接收收储地块时发现，有的征收实施单位未严格按照净地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移交的收储地块存在围挡未闭合、渣土未清运、滤网未铺设等问题。

4. 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仍待提升

(1)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甚合理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2020 年“土地收储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值没有结合实际，不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如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能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连。

(2) 对具体收储项目未实施绩效管理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仅对“土地收储费用项目”整体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未将预算绩效管理细化至具体的收储项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六、有关建议

(一) 提高项目送审结算率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补偿方案，就补偿

方式、补偿金额、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高效管理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情况是改善“交房延期”的关键。

（二）完善被征收户的补偿且提高满意度

正确引导被拆迁户充分理解政府的决策，且充分发挥政府的激励作用，如政府可以对在约定日期搬迁的用户给予一定的配合奖金，采用货币补偿和安置房补偿相结合的形式，从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另外，政府应该与媒体进行有效的沟通，通过媒体引导人民群众，并让媒体对征地拆迁工作进行正确的报道。加强安置房的管理建设，结合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长远的、全方面的发展规划。在对安置房进行建设的过程中，要保证安置地相对集中，布局合理、提高被安置群众的生活满意度，在对安置房型进行设计时要征求被安置群众的意见和想法，尽可能满足被安置用户的需求，保证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三）加强征地交地工作的组织领导

要落实建设项目用地共同审核制度，与相关政府部门及时沟通，地方政府要加强用地报批的组织和督促，对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储备规模有关部门。

严格要求征收实施单位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征地移交，配备专人及时跟进，并加强监管。

（四）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1. 强化绩效目标的设置与管理

对绩效目标的设定要规划化、系统化、全面化，细化具体的量化指标，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相匹配，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要完整，减少预算绩效目标设立的随意性，更好的做到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的监控资金使用效益和效果。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各项财务数据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从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同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既要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尽可能做到合理可行，又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应有统一的、连续的、前瞻的标准来衡量，让绩效目标不仅能在短期内可做评价的依据，在今后也能作为可对比的历史资料。

2. 细化具体收储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可先根据收储项目阶段特点，分别选择拟启动收储项目、正在开展收储项目、扫尾

项目，试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至所有项目。拟启动的收储项目，要重点做好绩效评估，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试行对政策和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判断项目可行性；正在开展收储项目，要重点抓好绩效监控，关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偏，确保如期完成，扫尾项目，要重点抓好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来考核实施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将评价结果作为其他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

附件：2021年“土地收储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